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1)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繼麥女士辭職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景賢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於上述變更後，羅紅萍女士（「羅女士」）將繼續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麥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女士的履歷

羅女士於202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於2005年1月年至2010年12月，彼於建築公司中亞建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於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於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9））擔任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羅女士分別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樂山師範學院會計文憑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樂山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04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中級會計師證。

鄧女士的履歷

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鄧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羅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羅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麥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羅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麥女士不再協助羅女士，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鑑於麥女士辭任，以及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羅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由上述鄧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於新豁免期內，羅女士必須得到鄧女士的協助，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以撤銷，及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羅女士及鄧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新豁免期內得益於鄧女士的協助下，羅女士已具備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職能，致使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麥女士於任內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鄧女士接受委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